

2019年 3月



以下卓佳公司在中國及香港提供核心服務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東亞卓佳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1 亞洲商務、企業、財務服務供應商



TECH news

將於2019年3月1日生效的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修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2019年2月1日刊發有關《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的諮詢總結，以及相關的《主板上市規則》（「《主板規則》」）及《GEM上市規則》（「《GEM規則》」）的修訂（「規則修訂」）。

主要的規則修訂如下：

- 修訂載列於《主板規則》附錄5B、5H及5I（主板發行人適用）/《GEM規則》附錄6A、6B及6C（GEM發行人適用）的董事及監事聲明及承諾表格 — 以 (i) 加入須向香港交易所提供董事或監事的聯絡資料的規定；(ii) 授權香港交易所向監事收集資料；及 (iii) 劃一《主板規則》及《GEM規則》內董事及監事的責任的規定；
- 簡化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的存檔規定；
- 廢除兩類文件的存檔規定：(i) 提交予香港交易所僅供記錄的文件；及 (ii) 內容已向公眾披露的文件；及
- 其他非主要修訂及輕微修訂。

規則修訂已於2019年3月1日生效。就簡化上市發行人的存檔規定而言，相關規則修訂將適用於發行人在2019年3月1日或之後宣佈發行的證券。

以下載列若干主要規則修訂之概要。上市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如屬中國發行人，則及其監事）須就有關規則修訂作出特別垂注。

若干主要規則修訂的概要：

相關《上市規則》	變更概要	備註
(A) 關於董事（如屬中國發行人，則及其監事）的聯絡資料		
《主板規則》： 3.20 (經修訂) , 9.11(3b)(iii) 及 (38) (經修訂), 13.51(2) (經修訂), 13.77 (經修訂), 19A.07A (經修訂) , 附錄5B、5H及5I (經修訂) 《GEM規則》： 5.13A (新增條文), 12.23(2b)(iii) (經修訂), 12.26(9) (經修訂), 17.50(2) (經修訂), 17.91A (新增條文), 25.04A (新增條文) , 附錄6A、6B及6C (經修訂)	• 要求董事及監事通知香港交易所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聯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 於獲委任時 - 於聯絡資料變更後28日內 - 在其不再出任董事 / 監事的日期起計3年之內，有關聯絡資料出現變更後28日內	• 新特定的聯絡資料表格 FF002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以供主板及GEM發行人使用。 • 發行人的現任董事及監事須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向香港交易所提交已填妥的FF002表格，以提供其聯絡資料。
(B) 關於董事（如屬中國發行人，則及其監事）的姓名		
《主板規則》： 13.51(2)(a) (經修訂), 附錄 1A (第41(1)段), 1B (第34段), 1C (第46段), 1E (第41(1)段), 1F (第30段) (經修訂), 附錄16 (第12段) (經修訂) 《GEM規則》： 17.50(2)(a) (經修訂), 18.39 (經修訂), 附錄1A (第41(1)段), 1B (第34段), 1C (第46段) (經修訂)	• 要求於委任公告、年報及上市文件內披露董事及監事的前度姓名及別名（如有）。	• 在2019年3月1日或之後刊發的年報內有關董事及監事簡歷的資料，須披露董事及監事的前度姓名及別名（如有）。



相關《上市規則》	變更概要	備註
(C) 關於發行人就發行新證券之確認及於相關翌日披露報表及/或月報表作出此等確認		
《主板規則》： 13.25C (新增條文) 《GEM規則》： 17.27C (新增條文)	• 要求發行人於翌日披露報表及 / 或月報表披露發行新證券的詳情時，須確認此新證券的發行已獲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及符合新《主板規則》第13.25C條 / 新《GEM規則》第17.27C條所列的條件及要求（如適用）。 • 修訂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以加入有關確認。	• 相關規則修訂適用於發行人在2019年3月1日或之後宣佈發行的證券。 • 如發行人已經就有關證券的發行於翌日披露報表中作出確認，則無須在其後提交的月報表就該證券的發行再次作出確認。 • 發行人毋須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特定表格（主板發行人適用的附錄5 表格F (FFD004M) / GEM 發行人適用的附錄5 表格E (FF018G)），以作出有關確認。（《主板規則》第 9.23(6) 條 / 《GEM規則》第12.27(8) 條均被修訂）。

相關《上市規則》	變更概要	備註
(D) 關於簡化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的存檔規定		
《主板規則》： 9.21(2) (被刪除), 9.22(3) (被刪除), 9.23(1), (3) 及 (4) (被刪除), 9.23(6) (經修訂), 19A.22B (被刪除) 《GEM規則》： 12.26D(2) (被刪除), 12.26E(3) (被刪除), 12.27(3), (4) 及 (5) (被刪除), 12.27(8) 及 (9) (經修訂) 17.52 (經修訂)	• 刪除須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有關發行證券的文件文本 (或副本) 的要求, 包括: - 批准發行證券及相關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核證副本 - 結算公司發出確認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信函副本 - 公司註冊處發出確認註冊招股章程的信函副本 - 關於減少資本、重組安排及就相關法律規定有關資本的建議的通知、法院命令及文件的核證副本 - 確認已符合與發行證券有關的條件及要求之聲明的特定表格 (主板發行人適用的附錄5表格F (FFD004M) / GEM 發行人適用的附錄5表格E (FF018G)) - 公司資料表的特定表格 (附錄5表格F (FF003G), 只適用於GEM發行人)	• 由於現時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此等文件只作為存檔用途, 及/或此等文件的相關內容已向公眾披露, 所以香港交易所刪除有關規定。 • GEM發行人仍須就公司資料表 (特定表格 (FF003G)) 內的任何變更刊發已更新的公司資料表 (《GEM規則》第17.52條)。

相關《上市規則》	變更概要	備註
(E) 關於其他非主要修訂		
《主板規則》： 13.51(8) (新增條文), 附錄 24 (新增公告標題類別)	• 要求主板發行人就其網址的任何變更刊發公告。	• 於《主板規則》附錄24增加新公告標題類別 - 「更改公司網址」。 • 現時GEM發行人須就公司資料表 (特定表格 (FF003G)) 內的任何變更 (包括網址變更) 刊發已更新的公司資料表。此項要求維持不變 (《GEM規則》第17.52條)。
《主板規則》： 13.25(1) (經修訂), 13.32(1) (經修訂)	• 要求主板發行人就以下事項刊發公告： - 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提出清盤呈請；通過自動清盤決議等 - 如發行人無法符合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 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相關規則修訂要求主板發行人須就此等事宜刊發公告,而不僅只是通知香港交易所。 • 現時GEM發行人已須按要求就此等事宜刊發公告 (《GEM規則》第17.27(1) 條, 第17.36條及第17.38條, 全部維持不變)。
《主板規則》： 13.43 (經修訂), 13.45 (經修訂) 13.51(2) (經修訂), 13.51B(2) (經修訂), 14.34(1) (被刪除) 《GEM規則》： 17.48 (經修訂), 17.49 (經修訂), 17.50(2) (經修訂), 17.50A(2) (經修訂), 19.34(1) (被刪除)	• 刪除發行人須就以下事宜通知香港交易所的要求： - 董事會會議日期 - 董事會後有關通過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的決定 - 行政管理職位人選的任何重要變動 - 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在任期間的資料的任何變動 - 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 現時主板及GEM發行人須就此等事宜刊發公告的要求維持不變。 • 雖然通知香港交易所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的規定已被刪除,惟實際上發行人於通知香港交易所有關禁止買賣期時,仍須於該通知上列出相關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通知並非詳盡無遺，並只載列主要的規則修訂。請參照香港交易所登載於其網站的《聯交所就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刊發諮詢總結》新聞稿、諮詢總結及相關規則修訂。

如需協助或查詢，請與卓佳行政人員聯絡或發電郵至info@hk.tricorglobal.com。 www.tricorglobal.com

其他辦事處

澳洲

info@au.tricorglobal.com

巴巴多斯

info@bb.tricorglobal.com

英屬維京群島

info@bvi.tricorglobal.com

汶萊

info@bn.tricorglobal.com

開曼群島

info@ky.tricorglobal.com

印度

skpt.info@skptricor.com

印尼

info@id.tricorglobal.com

愛爾蘭

info@ie.tricorglobal.com

日本

info@jp.tricorglobal.com

韓國

info@ioikorea.com

納閩島

info@my.tricorglobal.com

澳門

tricor@macau.ctm.net

馬來西亞

info@my.tricorglobal.com

新加坡

info@sg.tricorglobal.com

台北

info@tw.tricorglobal.com

泰國

info@th.tricorglobal.com

英國

info@uk.tricorglobal.com

越南

contact@tsvservices.com



以下卓佳公司在中國及香港提供核心服務：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東亞卓佳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卓佳主要聯絡人

行政總裁 - 香港

溫佩麟

電話: (852) 2980 1234
joe.wan@hk.tricorglobal.com

企業服務執行董事

何小碧

電話: (852) 2980 1893
amy.ho@hk.tricorglobal.com

李美儀

電話: (852) 2980 1610
caron.lee@hk.tricorglobal.com

李昕穎

電話: (852) 2980 1668
rita.li@hk.tricorglobal.com

何詠紫

電話: (852) 2980 1620
wendy.ho@hk.tricorglobal.com

甘美霞

電話: (852) 2980 1680
wendy.kam@hk.tricorglobal.com

孫玉蒂

電話: (852) 2980 1628
yt.soon@hk.tricorglobal.com

董事 - 企業服務

張月芬

電話: (852) 2980 1365
aries.cheung@hk.tricorglobal.com

蘇嘉敏

電話: (852) 2980 1609
carmen.so@hk.tricorglobal.com

陸鄭美珍

電話: (852) 2980 1848
connie.luk@hk.tricorglobal.com

黃德儀

電話: (852) 2980 1328
cynthia.wong@hk.tricorglobal.com

黃慧兒

電話: (852) 2980 1619
ella.wong@hk.tricorglobal.com

蔡綺文

電話: (852) 2980 1670
esther.choy@hk.tricorglobal.com

倪潔芳

電話: (852) 2980 1398
eva.ngai@hk.tricorglobal.com

周玉燕

電話: (852) 2980 1877
ivy.chow@hk.tricorglobal.com

陳蕙玲

電話: (852) 2980 1884
kitty.chan@hk.tricorglobal.com

陳秀玲

電話: (852) 2980 1661
maggie.chan@hk.tricorglobal.com

鄭碧玉

電話: (852) 2980 1338
patsy.cheng@hk.tricorglobal.com

雷美欣

電話: (852) 2980 1180
winnie.my.lui@hk.tricorglobal.com

袁穎欣

電話: (852) 2980 1639
winnie.yuen@hk.tricorglobal.com

卓佳集團(「卓佳」)提供專業綜合服務，包括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網絡遍佈全球。卓佳提供專業的外判服務，做我們客戶強力的商務後盾，以便客戶可以專注於公司的核心業務。

卓佳銳意成為商務後盾的必然之選。

免責聲明

本刊物旨在提供一般信息，內容無意標榜為詳盡無遺，也不應予以倚賴作為或取代專業意見。刊物發出日期後，法律或情況下可能出現變化，導致本刊物所載資料不再準確。謹此明確排除因本刊物引致的所有任何法律責任。任何人士如因倚賴本刊物而蒙受任何損失，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聯屬集團公司概無責任。

版權所有 © 2019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權利。如未經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事先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複製或分發本刊物的任何部份。